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监事罗观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观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罗观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罗观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罗观华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罗观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罗观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91,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本公司将在罗观华先生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及监事会对罗观华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包淑红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提名包淑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包淑红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6%股份，于10月25日提议《关于提名包淑红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

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包淑红女士简历：

包淑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电梯厂劳资员、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包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